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所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本次议案涉及的关于对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定向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修订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路、陈明、雷富阳

2022 年 7 月 20 日